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尹幸福)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男，汉族，64 岁，大学专科学历。曾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等职务，于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于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现已退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金峰	否	11	11	11	0	0	否	1
胡锋	否	11	11	11	0	0	否	1
鞠喜林	否	11	11	11	0	0	否	0
蒋承宏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欧阳旭	否	11	11	11	0	0	否	1
马四民	否	7	7	7	0	0	否	1
宋衍衡	是	11	11	11	0	0	否	1
高金波	是	11	11	11	0	0	否	1
尹幸福	是	11	11	11	0	0	否	0
次仁桑珠	否	3	3	3	0	0	否	0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主要参与了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事项、补选非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股份回购、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等事项的审议，并从独立董事的专业角度提出专项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参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到任后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7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查和独立意见。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尹幸福	11	11	0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

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关联交易预计约为3,150万元，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1,900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1,25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以及财会[2019]9号文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9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会议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在新的建设项目确定之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最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7 日收到董事次仁桑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次仁桑珠先生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马四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和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马四民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工作，决定补选马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2,355.56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540,254.14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344,887.81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99,346.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是 2019 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所作承诺，未发现其违反承诺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在披露《西藏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承诺自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公司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该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新奥控股通过受让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乐清意诚持有的 11,234,78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本次增持承诺完成后，新奥控股通过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933,2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2019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披露的 2018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营继续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并着手针对公司业务关系、内部制度等进行梳理、完善，逐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9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董事辞职事项及时增补。报告期内，

就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事项、补选非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股份回购、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或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营提供了必要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相关决策的科学性。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对独董履职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出席会议、听取汇报、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尹幸福